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12
	母公司利润表	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4-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8
	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9-109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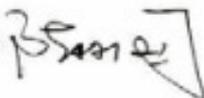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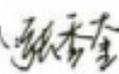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6,751,798.04	29,980,091.12	13,523,773.97
<small>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small>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2,935,713.97	3,492,803.32	15,670,843.60
应收账款	(三)	192,183,067.86	147,860,200.89	116,857,763.23
预付款项	(四)	28,019,516.08	17,334,921.76	116,018,036.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99,136,562.46	50,396,934.70	73,964,08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9,854,383.04	32,599,252.59	37,707,12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54,362.00	1,802,100.45	12,152,545.59
流动资产合计		408,935,403.45	283,466,304.83	385,894,16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31,263,410.32	124,171,418.54	56,628,928.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46,035,000.52	50,013,333.76	56,833,333.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524,577.79	691,7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861,682.82	325,663.35	437,90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22,490,000.04	22,654,787.04	34,137,75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74,671.49	197,856,941.04	148,037,917.24
资产总计		610,110,074.94	481,323,245.87	533,932,08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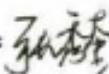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85,600,000.00	34,400,000.00	7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四)	37,000,000.00	17,284,462.00	39,282,652.43
应付账款	(十五)	109,839,579.27	133,141,800.92	61,564,738.48
预收款项	(十六)	78,622,884.02	54,820,196.23	188,350,2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708,733.58	3,524,724.67	4,068,949.85
应交税费	(十八)	6,068,683.63	9,294,425.82	5,147,815.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九)	31,694,554.95	25,553,126.19	21,089,059.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	21,234,999.10	12,919,518.60	21,739,269.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769,434.55	290,938,254.43	411,342,75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一)	30,395,000.00	47,420,000.00	1,921,969.9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二)	5,308,427.04	6,579,795.71	3,73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03,427.04	53,999,795.71	5,651,969.91
负债合计		408,472,861.59	344,938,050.14	416,994,725.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三)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二十四)	68,2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二十五)	3,961,181.47	3,961,181.47	2,104,643.33
专项储备	(二十六)	9,750,582.24	6,665,827.35	3,468,481.28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19,715,449.65	25,748,186.91	11,354,237.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37,213.36	136,385,195.73	116,937,361.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37,213.36	136,385,195.73	116,937,36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110,074.94	481,323,245.87	533,932,087.07

法定代表人: 阮朝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彦全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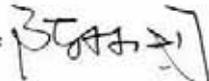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彦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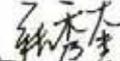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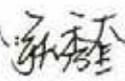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三十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8,559,963.52	661,281,859.92	627,168,246.28
减：营业成本		271,640,789.84	590,891,998.83	571,733,10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6,879.78	11,946,765.77	8,846,172.54
销售费用		83,861.22	214,976.16	161,265.14
管理费用		14,269,870.65	25,950,774.68	21,354,299.36
财务费用		7,296,684.41	14,073,279.59	13,547,740.57
资产减值损失		3,573,463.17	419,482.43	1,751,60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80,385.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08,414.45	19,164,967.46	9,774,058.67
加：营业外收入		78,210.01	48,421.00	50,273.56
减：营业外支出		287,515.63	216,815.75	341,92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4,155.6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99,108.83	18,996,572.71	9,482,411.59
减：所得税		3,231,846.10	2,746,084.66	3,335,95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7,262.74	16,250,488.05	6,146,46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7,262.74	16,250,488.05	6,146,461.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367,167.65	460,759,053.42	486,545,24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1,375,855.31	35,476,153.39	203,21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743,022.96	496,235,206.81	486,748,46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253,923.77	406,507,891.63	400,693,713.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8,432.92	22,621,985.20	20,583,0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4,538.29	10,879,949.32	12,565,36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八)	68,531,229.96	6,885,923.90	24,239,16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418,124.94	446,895,750.05	458,081,2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5,101.98	49,339,456.76	28,667,16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3,982,27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80,38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13,380,385.00	3,982,27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6,347.17	34,163,136.76	41,443,18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6,347.17	34,163,136.76	53,443,1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347.17	-20,782,751.76	-49,460,91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124,870,000.00	11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200,000.00	124,870,000.00	113,7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825,000.00	122,390,000.00	95,420,11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480,354.05	12,089,114.07	10,099,85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383.60	7,589,323.05	7,825,08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85,737.65	142,068,437.12	113,345,04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4,262.35	-17,198,437.12	354,95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6,813.20	11,358,267.88	-20,438,78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83,859.50	1,325,591.62	21,764,38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40,672.70	12,683,859.50	1,325,591.62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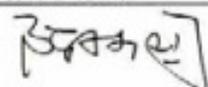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农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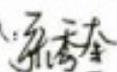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67,262.74	16,250,488.05	6,146,461.3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73,463.17	419,482.43	1,751,606.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95,323.62	8,727,728.18	5,590,241.74
无形资产摊销		3,978,333.24	6,819,999.84	6,819,999.84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167,160.56	120,261.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4,655.6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26,480,354.05	12,089,114.07	10,099,850.4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380,38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36,019.47	112,238.29	-437,90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804,869.55	5,107,871.62	-8,930,89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5,015,724.42	78,888,221.10	29,970,87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079,535.53	-81,012,909.54	-25,303,553.91
其他		3,084,754.89	3,197,346.07	2,960,47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5,101.98	49,339,456.76	28,667,165.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40,672.70	12,683,859.50	1,325,591.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83,859.50	1,325,591.62	21,764,381.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6,813.20	11,358,267.88	-20,438,78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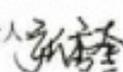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508,007.00	1,451,037.53		5,861,381.50	107,830,426.03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508,007.00	1,451,037.53		5,861,381.50	107,830,426.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960,474.28	653,605.80		5,492,855.50	9,106,935.58
（一）本年净利润										6,146,461.30	6,146,461.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46,461.30	6,146,461.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2,960,474.28	653,605.80		-653,605.80	2,960,474.28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605.80		-653,605.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60,474.28				2,960,474.28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3,468,481.28	2,104,643.33		11,354,237.00	116,937,361.61



法定代表人：张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奎
（附列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0,000.00	-	3,468,481.28	2,104,643.33	-	-	11,354,237.00	116,937,361.61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10,000.00	-	3,468,481.28	2,104,643.33	-	-	11,354,237.00	116,937,36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0.00	-	-	-	-	3,197,346.07	1,856,538.14	-	-	14,393,949.91	19,447,834.12
（一）本年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	-	-	-	-	-	-	-	16,250,488.05	16,250,488.05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3,197,346.07	1,856,538.14	-	-	-1,856,538.14	3,197,34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0,000.00	-	6,665,827.35	3,961,181.47	-	-	25,748,186.91	136,385,195.73



法定代表人：张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奎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7月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少数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	10,000.00	0	25,748,186.91	136,385,195.73	10,000.00	0	0	0	136,385,195.73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0	10,000.00	0	25,748,186.91	136,385,195.73	10,000.00	0	0	0	136,385,19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一）本年净利润					13,967,262.74	13,967,262.74					13,967,262.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967,262.74	13,967,262.74					13,967,262.7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68,200,000.00			68,200,000.00					68,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0	68,210,000.00	0	19,715,449.65	201,637,213.36	68,210,000.00	0	9,750,582.24	3,961,181.47	201,637,213.36



法定代表人：张秀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秀奎

（所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业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705,532.37	29,953,358.23	13,511,72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35,713.97	3,492,803.32	15,670,843.60
应收账款	192,183,067.86	147,860,200.89	116,857,763.23
预付款项	28,019,516.08	17,334,921.76	116,018,036.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136,562.46	50,396,934.70	73,964,083.00
存货	9,854,383.04	32,599,252.59	37,707,12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8,578.45	12,099,233.59
流动资产合计	408,834,775.78	283,386,049.94	385,828,811.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一)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263,410.32	124,171,418.54	56,628,928.9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035,000.52	50,013,333.76	56,833,333.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4,577.79	691,7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682.82	325,663.35	437,90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490,000.04	22,654,787.04	34,137,75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174,671.49	203,856,941.04	154,037,917.24
资产总计	616,009,447.27	487,242,990.98	539,866,728.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600,000.00	34,400,000.00	70,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000,000.00	17,284,462.00	39,282,652.43
应付账款		112,151,579.27	135,453,800.92	63,876,738.48
预收款项		78,622,884.02	54,820,196.23	188,350,271.09
应付职工薪酬		2,704,233.58	3,330,224.67	3,874,449.85
应交税费		6,067,750.69	9,293,492.88	5,146,672.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693,242.95	26,651,814.19	24,517,74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34,999.10	12,919,518.60	21,739,269.0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074,689.61	294,153,509.49	416,887,80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395,000.00	47,420,000.00	1,921,969.9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308,427.04	6,579,795.71	3,73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03,427.04	53,999,795.71	5,651,969.91
负债合计		410,778,116.65	348,153,305.20	422,539,770.5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8,2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961,181.47	3,961,181.47	2,104,643.33
专项储备		9,750,582.24	6,665,827.35	3,468,481.28
未分配利润		23,309,566.92	28,452,676.96	11,743,833.69
股东权益合计		205,231,330.63	139,089,685.78	117,326,958.3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16,009,447.27	487,242,990.98	539,866,728.82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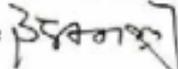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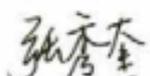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业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二)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559,963.52	661,281,859.92	627,168,246.28
减：营业成本		271,640,789.84	590,891,998.83	571,466,553.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6,879.78	11,946,765.77	8,734,217.34
销售费用		83,861.22	214,976.16	161,265.14
管理费用		13,381,870.65	23,616,174.68	21,345,022.38
财务费用		7,295,057.19	14,071,595.23	13,545,926.06
资产减值损失		3,573,463.17	419,482.43	1,751,606.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38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二、营业利润		18,298,041.67	21,501,251.82	10,163,655.36
加：营业外收入		78,210.01	27,030.00	50,273.56
减：营业外支出		287,515.63	216,815.75	341,92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155.6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088,736.05	21,311,466.07	9,872,008.28
减：所得税费用		3,231,846.10	2,746,084.66	3,335,950.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56,889.96	18,565,381.41	6,536,057.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367,167.65	460,759,053.42	485,525,24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26.53	33,124,710.75	3,336,980.72
现金流入小计		271,642,994.18	493,883,764.17	488,862,22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253,923.77	406,507,891.63	398,262,16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9,592.92	20,287,985.20	19,607,5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04,538.29	10,879,949.32	12,397,697.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9,573.96	6,883,167.90	23,939,690.98
现金流出小计		330,337,628.94	444,558,994.05	454,207,10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4,634.76	49,324,770.12	34,655,11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3,982,27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80,38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13,380,385.00	3,982,27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6,347.17	34,163,136.76	41,443,182.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996,347.17	34,163,136.76	59,443,18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347.17	-20,782,751.76	-55,460,91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124,870,000.00	113,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54,200,000.00	124,870,000.00	11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25,000.00	122,390,000.00	95,420,11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480,354.05	12,089,114.07	10,099,850.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383.60	7,589,323.05	7,825,083.29
现金流出小计		71,485,737.65	142,068,437.12	113,345,04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4,262.35	-17,198,437.12	354,956.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7,280.42	11,343,581.24	-20,450,83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657,126.61	1,313,545.37	21,764,38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694,407.03	12,657,126.61	1,313,545.37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56,889.96	18,565,381.41	6,536,057.9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73,463.17	419,482.43	1,751,606.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95,323.62	8,727,728.18	5,590,241.74
无形资产摊销		3,978,333.24	6,819,999.84	6,819,999.84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167,160.56	120,261.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4,655.6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26,480,354.05	12,089,114.07	10,099,850.42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380,38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36,019.47	112,238.29	-437,90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804,869.55	5,107,871.62	-8,930,89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5,014,884.42	78,888,431.10	36,697,87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989,535.53	-83,342,699.54	-26,432,196.85
其他		3,084,754.89	3,197,346.07	2,960,47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4,634.76	49,324,770.12	34,655,119.1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94,407.03	12,657,126.61	1,313,54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57,126.61	1,313,545.37	21,764,381.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7,280.42	11,343,581.24	-20,450,836.0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彦奎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彦奎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储备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508,007.00	1,451,037.53								107,322,419.03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508,007.00	1,451,037.53								107,830,426.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960,474.28	653,605.80								9,496,532.27
（一）本年净利润																6,536,057.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2,960,474.28	653,605.80								2,960,474.28
1. 提取盈余公积								653,605.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60,474.28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	3,468,481.28	2,104,643.33								117,326,958.3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0,000.00	-	-	3,468,481.28	2,104,643.33	-	11,743,833.69	117,326,958.30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10,000.00	-	-	3,468,481.28	2,104,643.33	-	11,743,833.69	117,326,958.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197,346.07	1,856,538.14	-	16,708,843.27	21,762,727.48
（一）本年净利润									18,565,381.41	18,565,381.4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65,381.41	18,565,381.4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3,197,346.07	1,856,538.14		-1,856,538.14	3,197,346.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6,538.14		-1,856,538.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97,346.07				3,197,346.07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0,000.00	-	-	6,665,827.35	3,961,181.47	-	28,452,676.96	139,089,685.78



法定代表人：张存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存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存奎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7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业基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10,000.00	-	-	6,665,827.35	3,961,181.47	-	28,452,676.96	139,089,685.78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			6,665,827.35	3,961,181.47		28,452,676.96	139,089,68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8,200,000.00			3,084,754.89			-5,143,110.04	66,141,644.85
（一）本年净利润									14,856,889.96	14,856,889.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856,889.96	14,856,889.9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200,000.00							68,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8,200,000.00							68,200,000.00
2. 股票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3,084,754.89			-20,000,000.00	-16,915,245.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84,754.89				3,084,754.89
3.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68,210,000.00			9,750,582.24	3,961,181.47		23,309,566.92	205,231,330.6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Signature]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2016年7月31日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现注册号为 440301102807889，法人代表为陈枝国，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3 号房，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机械设备及相关器材的销售、租赁；建筑行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岩土结构设计；建筑行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境内及境外劳务派遣。

(二) 公司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2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宏业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其中股东陈枝东认缴出资 102 万元，实际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股东刘法新认缴出资 78 万元，以“机械设备 ZYJ800 型液压静力压桩机主机”实际出资 78 万元。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设备出具了敬会评报字[2002]第 007 号《关于刘法新先生委托之部分机械设备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6.85 万元；股东陈枝秀认缴出资 20 万元，实际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2002 年 6 月 13 日，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敬会验字[2002]第 23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102.00	51.00	货币出资	51.00
2	刘法新	78.00	78.00	设备出资	39.00
3	陈枝秀	20.00	1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200.00	139.00		100.00

2、增资

2002 年 9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

为人民币 360 万元。股东陈枝东认缴增资 78 万元，补足设立时认缴出资 51 万元，本次实际合计出资 129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6.3 万元，以“配重及焊机”出资 62.7 万元。2002 年 9 月 19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对“配重及焊机”出具了深枫桦评报字（2002）第 038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62.70 万元；股东刘法新认缴增资 66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7.15 万元，以公司设立时投资的设备资产评估值高于设立时认缴出资的差额出资 38.85 万元；股东陈枝秀认缴增资 16 万元，补足设立时认缴出资 10 万元，本次实际以货币形式合计出资 26 万元。2002 年 9 月 23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枫桦验字（2004）第 41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2 年 12 月 14 日为此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万元）
1	陈枝东	180.00	50.00	设备出资	62.70	62.70
				货币出资	66.30	117.30
2	刘法新	144.00	40.00	设备出资	38.85	116.85
				货币出资	27.15	27.15
3	陈枝秀	36.00	10.00	货币出资	26.00	36.00
	合计	360.00	100.00		221.00	360.00

3、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 70 万元，刘法新增资 56 万元，陈枝秀增资 14 万元。2004 年 3 月 15 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枫桦验字（2004）第 087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4 年 3 月 18 日为此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万元）
1	陈枝东	250.00	50.00	设备出资		62.70
				货币出资	70.00	187.30
2	刘法新	200.00	40.00	设备出资		116.85
				货币出资	56.00	83.15
3	陈枝秀	50.00	10.00	货币出资	14.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合计	500.00	100.00		140.00	500.00

4、增资

2004年5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50万元，刘法新增资40万元，陈枝秀增资10万元。2004年4月15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枫桦验字(2004)第13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4年5月20日为此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1	陈枝东	300.00	50.00	设备出资		62.70
				货币出资	50.00	237.30
2	刘法新	240.00	40.00	设备出资		116.85
				货币出资	40.00	123.15
3	陈枝秀	60.00	10.00	货币出资	10.00	60.00
	合计	600.00	100.00		100.00	600.00

5、增资

2004年5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60万元，刘法新增资0万元，陈枝秀增资140万元。2004年4月30日，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枫桦验字(2004)第161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4年5月28日为此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1	陈枝东	360.00	45.00	设备出资		62.70
				货币出资	60.00	297.30
2	刘法新	240.00	30.00	设备出资		116.85
				货币出资		123.15
3	陈枝秀	200.00	25.00	货币出资	140.00	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合计	800.00	100.00		200.00	800.00

6、变更企业名称、地址

2004年12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西海明珠花园F座1510室”。

7、增资

2006年3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原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140万元,刘法新增资60万元。2006年3月22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中瑞泰验字(2006)第056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6年4月11日为此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1	陈枝东	500.00	50.00	设备出资		62.70
				货币出资	140.00	437.30
2	刘法新	300.00	30.00	设备出资		116.85
				货币出资	60.00	183.15
3	陈枝秀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2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1,000.00

8、变更股权、注册号

2007年5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枝秀将其所占公司10%的股权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胡长斌,2007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87599号《公证书》,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07年8月24日,公司注册号变更为:440301102807889。

2007年8月24日为此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1	陈枝东	500.00	50.00	设备出资		62.70
				货币出资		437.30
2	刘法新	300.00	30.00	设备出资		116.85
				货币出资		183.15
3	陈枝秀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100.00
4	胡长斌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9、增资

2009年6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原有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250万元，刘法新增资150万元，陈枝秀增资50万元，胡长斌增资50万元。2009年6月3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信验字[2009]857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9年6月5日为此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1	陈枝东	750.00	50.00	设备出资		62.70
				货币出资	250.00	687.30
2	刘法新	450.00	30.00	设备出资		116.85
				货币出资	150.00	333.15
3	陈枝秀	150.00	10.00	货币出资	50.00	150.00
4	胡长斌	150.00	10.00	货币出资	50.00	1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500.00	1,500.00

10、增资

2012年8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原有注册资本1500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陈枝东增资900万元，刘法新增资300万元，陈枝秀增资150万元，胡长斌增资150万元。2012年8月10日深圳中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中瑞泰验字

[2012]04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2年8月17日为此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1	陈枝东	1,650.00	55.00	设备出资		62.70
				货币出资	900.00	1,587.30
2	刘法新	750.00	25.00	设备出资		116.85
				货币出资	300.00	633.15
3	陈枝秀	300.00	10.00	货币出资	150.00	300.00
4	胡长斌	300.00	10.00	货币出资	150.00	3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500.00	3,000.00

11、增资

2013年5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非专利技术“梅花形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双护筒淤泥层旋挖施工技术”“特种粘土固化液深层搅拌施工技术”、“旋挖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旋挖钻机与冲孔桩机联合施工技术”、“钻孔灌注桩环形后注浆施工技术”6项非专利技术作价6820万元出资（其市场价值已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博评报字[2013]201、202、203、204、205、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货币出资180万元。

其中股东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胡长斌分别拥有技术份额为55%、25%、10%、10%，即陈枝东、刘法新、陈枝秀、胡长斌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3751万元、1705万元、682万元、682万元，2013年5月28日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盈智验字（2013）第0104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3年6月3日，为此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1	陈枝东	5,500.00	55.00	设备出资		62.70
				货币出资	99.00	1,686.30
				知识产权	3,751.00	3,751.00
2	刘法新	2,500.00	25.00	设备出资		116.8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货币出资	45.00	678.15
				知识产权	1,705.00	1,705.00
3	陈枝秀	1,000.00	10.00	货币出资	18.00	318.00
				知识产权	682.00	682.00
4	胡长斌	1,000.00	10.00	货币出资	18.00	318.00
				知识产权	682.00	68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000.00	10,000.00

12、变更股权

2016年1月21日，胡长斌将其持有公司的1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陈枝东。2016年1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了(2016)深前证字第002606号《公证书》，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于2016年2月23日为此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万 元)
1	陈枝东	6,500.00	65.00	设备出资		62.70
				货币出资		2,004.30
				知识产权		4,433.00
2	刘法新	2,500.00	25.00	设备出资		116.85
				货币出资		678.15
				知识产权		1,705.00
3	陈枝秀	1,000.00	10.00	货币出资		318.00
				知识产权		68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3、变更股权

2016年3月2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法新将其在该公司拥有的10%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陈枝东。

2016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了(2016)深前证字第004628号《公证书》，并于2016年3月17日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1	陈枝东	7,500.00	75.00	设备出资		109.44
				货币出资		2,275.56
				知识产权		5,115.00
2	刘法新	1,500.00	15.00	设备出资		70.11
				货币出资		406.89
				知识产权		1,023.00
3	陈枝秀	1,000.00	10.00	货币出资		318.00
				知识产权		68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4、变更股权

2016年4月7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枝东将其持有4%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刘法新将其持有15%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股东陈枝秀将其持有10%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陈枝东将其持有3.5%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2016)深证字第57776号《公证书》，并于2016年4月8日进行了工商登记。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额	累计实缴 (万元)
1	陈枝东	6,750.00	67.50	设备出资		98.50
				货币出资		2,048.00
				知识产权		4,603.50
2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28.50	设备出资		75.21
				货币出资		831.09
				知识产权		1,943.70
3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	设备出资		5.84
				货币出资		121.36
				知识产权		272.8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存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绿能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成立，2016 年 3 月转让。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

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特定款项组合	应收款项中的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及由内部业务形成的款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0.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三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 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 分别核算工程施工成本; 项目未完工前, 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项目完工时,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并结转工程施工成本。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款, 在存货中列示; 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 在预收款项中反映。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

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

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交通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10	18.0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工程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

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其符合条件的装修费，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对于土地开荒支出形成的土地平整费用按 25 年平均摊销。

（3）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记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

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 建造合同收入，按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完工百分比计算办法和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工程的完工进度=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工程收入确认原则：

未完工工程的工程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未决算工程的工程收入=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已决算工程的工程收入=决算收入（或已全额结算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3)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且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于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4)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超过部分作为预计损失立即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工程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工程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并接到客户验收合格通知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二)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年1-7月税率	2015年税率	2014年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货物收入为基础计征	17.00%	17.00%	17.00%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建筑劳务收入为基础计征①	11.00%	-----	-----
营业税	工程收入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征	5.00-7.00%	5.00-7.00%	5.00-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	15%、20%	25%、20%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03%	0.03%	0.03%

说明：①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业，税率为1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5%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号为 GR201544200938，有效期为 3 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6]0100 号文，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6]1044 号文，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五、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止报告期末，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56,373.83	94,983.64	136,672.98
银行存款	34,684,298.87	12,588,875.86	1,188,918.64
其他货币资金	32,011,125.34	17,296,231.62	12,198,182.35
合计	66,751,798.04	29,980,091.12	13,523,773.97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32,011,125.34	17,296,231.62	11,387,816.87
合同履约诚信保障金及利息			810,365.48
合计	32,011,125.34	17,296,231.62	12,198,182.35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种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1,435,713.97	3,492,803.32	15,670,843.60
合计	12,935,713.97	3,492,803.32	15,670,843.60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应收票据的情况；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终止确认的金额	未终止确认的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
商业承兑票据	39,345,697.84	
合计	39,345,697.84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7.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406,369.28	100.00	3,223,301.42	1.65
组合小计	195,406,369.28	100.00	3,223,301.42	1.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95,406,369.28	100.00	3,223,301.42	1.65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952,991.15	100.00	1,092,790.26	0.73
组合小计	148,952,991.15	100.00	1,092,790.26	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48,952,991.15	100.00	1,092,790.26	0.73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118,344,720.43	100.00	1,486,957.20	1.26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组合小计	118,344,720.43	100.00	1,486,957.20	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18,344,720.43	100.00	1,486,957.20	1.2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6.7.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0,979,548.33	67.03	-	-
1至2年(含2年)	64,387,613.57	32.95	3,219,380.68	5.00
2至3年(含3年)	39,207.38	0.02	3,920.74	1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95,406,369.28	100.00	3,223,301.42	1.65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7,097,185.97	85.33	-	-
1至2年(含2年)	21,855,805.18	14.67	1,092,790.26	5.00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48,952,991.15	100.00	1,092,790.26	0.73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8,605,576.36	74.87	-	-
1至2年(含2年)	29,739,144.07	25.13	1,486,957.20	5.00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18,344,720.43	100.00	1,486,957.20	1.26

3、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况；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欠款；

6、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存在质押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二）2 关联方担保情况；

7、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84,074.22	1 年以内	11.20
捷荣创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1,466.78	1 年以内	8.7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695,776.74	1 年以内	8.54
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1,673.90	1 年以内	6.95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5,716.23	1-2 年	5.90
合计		80,828,707.87		41.36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22,359,890.72	1 年以内	15.01
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9,850.15	1 年以内	10.16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8,302.71	1 年以内	8.35
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4,534.57	1 年以内	7.29
		803,635.75	1-2 年	0.54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849.33	1 年以内	0.60
		10,632,866.90	1-2 年	7.14
合计		73,121,930.13		49.09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3,484.18	1 年以内	12.78
广州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9,265.88	1 年以内	10.8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浮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4,321.65	1年以内	4.7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34,757.77	1年以内	4.59
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3,436.23	1年以内	4.50
合计		44,365,265.71		37.49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219,152.08	79.30	17,251,257.76	99.52	95,055,557.58	81.93
1至2年(含2年)	5,800,364.00	20.70	83,664.00	0.48	20,962,478.65	18.07
2至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8,019,516.08	100.00	17,334,921.76	100.00	116,018,036.2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7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0,000.00	1年以内	19.88
		3,800,750.00	1-2年	13.56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2,330.14	1年以内	13.68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789.71	1年以内	12.23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3,820.21	1年以内	10.19
广东昆大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477.00	1年以内	7.30
合计		21,528,167.06		76.84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0,750.00	1年以内	52.90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2,045.60	1年以内	33.70
		83,664.00	1-2年	0.48
广州南珠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6.35
普洱宏祥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834.00	1年以内	4.07
深圳市嘉捷法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700.00	1年以内	1.09
合计		17,091,993.60		98.59

(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46,585.37	1年以内	34.95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11,576.24	1年以内	18.89
	非关联方	5,741,722.56	1-2年	4.95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3,152.43	1年以内	18.16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2,261.00	1年以内	4.07
	非关联方	5,601,480.52	1-2年	4.83
深圳市旋挖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6,428.89	1年以内	3.50
	非关联方	3,384,368.93	1-2年	2.92
合计		107,047,575.94	-	92.27

3、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7.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种类	2016.7.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7,177.62	2.35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270,635.58	97.65	2,521,250.74	2.54
组合小计	101,657,813.20	100.00	2,521,250.74	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01,657,813.20	100.00	2,521,250.74	2.48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5,190.18	2.32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80,043.25	97.68	1,078,298.73	2.14
组合小计	51,475,233.43	100.00	1,078,298.73	2.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51,475,233.43	100.00	1,078,298.73	2.09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特定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88,835.28	27.87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539,897.08	72.13	264,649.36	0.49
组合小计	74,228,732.36	100.00	264,649.36	0.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74,228,732.36	100.00	264,649.36	0.36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6.7.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4,528,757.30	65.00	-	-
1至2年(含2年)	19,058,741.85	19.20	952,937.09	5.00
2至3年(含3年)	15,683,136.43	15.80	1,568,313.65	10.00
3年以上		-	-	
合计	99,270,635.58	100.00	2,521,250.74	2.54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1,652,987.78	62.95	-	-
1至2年(含2年)	15,688,136.43	31.20	784,406.83	5.00
2至3年(含3年)	2,938,919.04	5.85	293,891.90	1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50,280,043.25	100.00	1,078,298.73	2.14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8,246,909.94	90.11	-	-
1至2年(含2年)	5,292,987.14	9.89	264,649.36	5.00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3,539,897.08	100.00	264,649.36	0.49

3、本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详见附注八(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八(二)3关联方应

收应付款项：

6、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91,243.71	1年以内	50.45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5,000.00	1年以内	11.77
深圳市泰富华天峦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3,407.00	1-2年	4.6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24,818.30	2-3年	3.37
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190.14	1-2年	2.30
合计		73,711,659.15		72.51

(2)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3,540.49	1年以内	16.34
深圳市泰富华天峦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3,407.00	1年以内	9.1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24,818.30	1-2年	6.65
珠海市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8,919.04	2-3年	5.71
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190.14	1年以内	4.54
合计		21,807,874.97		42.36

(3)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5,372.47	1年以内	34.85
陈枝东	股东	10,000,000.00	1年以内	13.47
王凤梅	关联方	8,500,000.00	1年以内	11.45
深圳市金华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8,000.00	1年以内	6.77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24,818.30	1年以内	4.61
合计		52,818,190.77		71.15

(六) 存货

1、存货按种类列示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存货分类:

项目	2016.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51,600.69	-	8,751,600.69
原材料	1,102,782.35	-	1,102,782.35
合计	9,854,383.04	-	9,854,383.0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类: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205,128.20	-	10,205,128.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72,312.15	-	3,272,312.15
原材料	19,121,812.24	-	19,121,812.24
合计	32,599,252.59	-	32,599,252.5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类: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11,976.19	-	2,511,976.19
原材料	35,195,148.02	-	35,195,148.02
合计	37,707,124.21	-	37,707,124.21

2、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情况: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632,656,555.14	579,873,962.51	303,612,160.88
累计已确认毛利	56,710,544.59	51,099,662.51	24,932,161.9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80,615,499.04	627,701,312.87	326,032,346.6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51,600.69	3,272,312.15	2,511,976.19

3、本公司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跌价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5、期末存货余额中无抵押质押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种类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信托产品			12,000,000.00①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	54,362.00	1,802,100.45	152,545.59
合计	54,362.00	1,802,100.45	12,152,545.59

说明：①为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八）固定资产

1、各期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6,168,923.95	13,936,347.17	1,283,228.00	168,822,043.12
房屋、建筑物	77,983,866.76	1,757,727.17		79,741,593.93
机器设备	73,097,326.02	11,940,000.00		85,037,326.02
工程工具	115,800.00	14,400.00		130,200.00
交通工具	3,475,377.00	4,800.00	1,283,228.00	2,196,949.00
办公设备	1,496,554.17	219,420.00		1,715,974.17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97,505.41	6,725,699.76	1,164,572.37	37,558,632.80
房屋、建筑物	2,596,795.39	2,045,901.90	-	4,642,697.29
机器设备	26,095,030.29	4,336,406.95	-	30,431,437.24
工程工具	47,617.50	11,227.50	-	58,845.00
交通工具	2,359,725.27	234,133.58	1,164,572.37	1,429,286.48
办公设备	898,336.96	98,029.83	-	996,366.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4,171,418.54	-	-	131,263,410.32
房屋、建筑物	75,387,071.37	-	-	75,098,896.64
机器设备	47,002,295.73	-	-	54,605,888.78
工程工具	68,182.50	-	-	71,355.00
交通工具	1,115,651.73	-	-	767,662.52
办公设备	598,217.21	-	-	719,607.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工程工具	-	-	-	-
交通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4,171,418.54	-	-	131,263,410.32
房屋、建筑物	75,387,071.37	-	-	75,098,896.64
机器设备	47,002,295.73	-	-	54,605,888.78
工程工具	68,182.50	-	-	71,355.00
交通工具	1,115,651.73	-	-	767,662.52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办公设备	598,217.21			719,607.3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898,706.19	76,270,217.76	-	156,168,923.95
房屋、建筑物	11,299,390.00	66,684,476.76		77,983,866.76
机器设备	63,847,326.02	9,250,000.00		73,097,326.02
工程工具	97,000.00	18,800.00		115,800.00
交通工具	3,475,377.00	-	-	3,475,377.00
办公设备	1,179,613.17	316,941.00	-	1,496,554.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69,777.23	8,727,728.18	-	31,997,505.41
房屋、建筑物	140,723.88	2,456,071.51		2,596,795.39
机器设备	20,389,918.42	5,705,111.87		26,095,030.29
工程工具	29,880.00	17,737.50		47,617.50
交通工具	1,949,162.79	410,562.48	-	2,359,725.27
办公设备	760,092.14	138,244.82	-	898,336.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628,928.96	-	-	124,171,418.54
房屋、建筑物	11,158,666.12	-	-	75,387,071.37
机器设备	43,457,407.60	-	-	47,002,295.73
工程工具	67,120.00	-	-	68,182.50
交通工具	1,526,214.21	-	-	1,115,651.73
办公设备	419,521.03	-	-	598,217.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工程工具	-			-

交通工具	-			-
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628,928.96	-	-	124,171,418.54
房屋、建筑物	11,158,666.12	-	-	75,387,071.37
机器设备	43,457,407.60	-	-	47,002,295.73
工程工具	67,120.00	-	-	68,182.50
交通工具	1,526,214.21	-	-	1,115,651.73
办公设备	419,521.03			598,217.2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852,639.19	17,046,067.00	-	79,898,706.19
房屋、建筑物	44,221.00	11,255,169.00		11,299,390.00
机器设备	58,917,326.02	4,930,000.00		63,847,326.02
工程工具	95,800.00	1,200.00	-	97,000.00
交通工具	2,725,377.00	750,000.00	-	3,475,377.00
办公设备	1,069,915.17	109,698.00	-	1,179,613.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289,495.78	5,980,281.45	-	23,269,777.23
房屋、建筑物	42,009.95	98,713.93		140,723.88
机器设备	15,022,264.85	5,367,653.57		20,389,918.42
工程工具	12,672.00	17,208.00	-	29,880.00
交通工具	1,583,600.31	365,562.48	-	1,949,162.79
办公设备	628,948.67	131,143.47	-	760,092.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563,143.41	-	-	56,628,928.96
房屋、建筑物	2,211.05			11,158,666.12
机器设备	43,895,061.17			43,457,407.60
工程工具	83,128.00	-	-	67,12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交通工具	1,141,776.69	-	-	1,526,214.21
办公设备	440,966.50			419,521.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程工具				-
交通工具				-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563,143.41	-	-	56,628,928.96
房屋、建筑物	2,211.05			11,158,666.12
机器设备	43,895,061.17			43,457,407.60
工程工具	83,128.00	-	-	67,120.00
交通工具	1,141,776.69	-	-	1,526,214.21
办公设备	440,966.50			419,521.0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278,690.62	21,952,798.73		30,325,891.89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278,690.62	19,196,014.58		33,082,676.0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机器设备	43,028,690.62	15,324,959.61		27,703,731.01
------	---------------	---------------	--	---------------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九) 无形资产

1、各期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1) 2016年1-7月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一、原价合计	68,200,000.00	-	-	68,200,000.00
非专利技术①	68,200,000.00	-	-	68,2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	18,186,666.24	3,978,333.24	-	22,164,999.48
非专利技术	18,186,666.24	3,978,333.24	-	22,164,999.4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013,333.76	-	-	46,035,000.52
非专利技术	50,013,333.76	-	-	46,035,000.52

说明：①为2013年5月28日由股东以“梅花形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技术”、“双护筒淤泥层旋挖施工技术”“特种粘土固化液深层搅拌施工技术”、“旋挖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旋挖钻机与冲孔桩机联合施工技术”、“钻孔灌注桩环形后注浆施工技术”6项非专利技术投资入股时形成的无形资产，作价6,820.00万元。出资时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博评报字[2013]201、202、203、204、205、2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评估价为6,820.00万元。于2016年4月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无形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评估价为4,155.00万元。差额2,665.00万元由原出资股东于2016年4月以货币形式补足，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7月，经股东会同意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补足4,15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68,200,000.00	-	-	68,200,000.00

非专利技术①	68,200,000.00	-		68,200,000.00
使用权	-			-
二、累计摊销额	11,366,666.40	6,819,999.84	-	18,186,666.24
非专利技术	11,366,666.40	6,819,999.84		18,186,666.24
使用权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非专利技术				
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833,333.60	-	-	50,013,333.76
非专利技术	56,833,333.60		-	50,013,333.76
使用权	-	-	-	-

说明：①同上

(3) 2014 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68,200,000.00	-	-	68,200,000.00
非专利技术①	68,200,000.00		-	68,200,000.00
使用权				-
二、累计摊销额	4,546,666.56	6,819,999.84	-	11,366,666.40
非专利技术	4,546,666.56	6,819,999.84	-	11,366,666.40
使用权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非专利技术				
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653,333.44	-	-	56,833,333.60
非专利技术	63,653,333.44			56,833,333.60
使用权	-	-	-	-

说明：①同上

2、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存在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八（二）2 关联方担保。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2016年1-7月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一、原价合计	812,000.00	-	-	812,000.00
装修费	812,000.00			812,000.00
二、累计摊销额	120,261.65	167,160.56	-	287,422.21
装修费	120,261.65	167,160.56		287,422.21
三、账面价值合计	691,738.35	-	-	524,577.79
装修费	691,738.35			524,577.79

2、2015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	-	-	812,000.00
装修费	-	812,000.00		812,000.00
二、累计摊销额	-	120,261.65	-	120,261.65
装修费	-	120,261.65		120,261.65
三、账面价值合计	-	-	-	691,738.35
装修费	-			691,738.35

说明: 2014年度未发生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861,682.82	325,663.35	437,901.64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861,682.82	325,663.35	437,901.64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购固定资产预付款	21,291,280.00	21,291,280.00	32,491,754.00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1,198,720.04	1,363,507.04	1,645,999.04
合计	22,490,000.04	22,654,787.04	34,137,753.04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39,600,000.00	34,400,000.00	36,6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6,000,000.00		33,5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85,600,000.00	34,400,000.00	70,1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6.7.31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10/29	2016/10/29	7%	6,300,000.00	保证①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11/3	2016/10/29	7%	4,400,000.00	保证②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1/26	2017/1/6	7.5%	6,000,000.00	保证、质押③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3/7	2017/3/7	5.8725%	3,600,000.00	保证④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4/11	2017/4/11	5.22%	11,800,000.00	保证⑤	支付工程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4/1	2017/4/11	5.8725%	13,500,000.00	保证⑥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6/5/20	2017/5/19	5.655%	4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⑦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5,600,000.00		

说明：①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股东陈枝东、关联方陈枝国、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股东陈枝东、关联方陈枝国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陈枝东、

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③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0203315002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0203315002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02033150021-3 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02033150021-4 的《最高权利质押合同》。

④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30094_002】、【0330094_001】、【0330094_003】的保证合同。

⑤借款保证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6）第 01F2 号、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6）第 01F1 号的保证合同。

⑥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0330092_001】、【0330092_002】、【0330092_003】的保证合同。

⑦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51 号的保证合同；借款抵押由借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18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1-9B04 号房；借款质押由借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 圳中银高应收协字第 001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的应收账款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结算回款。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5.12.31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1/12	2016/1/12	7.50%	9,500,000.00	保证①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4/22	2016/4/22	6.42%	7,200,000.00	保证②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7/8	2016/7/6	5.25%	3,500,000.00	保证、质押③	补充流动资金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5.12.31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10/29	2016/10/29	7.00%	8,400,000.00	保证④	补充流动资金
华夏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15/11/3	2016/10/29	7.00%	5,800,000.00	保证⑤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4,400,000.00		

说明：①由借款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分战略金融一部委贷字 20141225 第 001 号的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再由股东陈枝东、刘法新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分战略金融一部委抵字 20141225 第 001 号的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位于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510，海景广场 24H 的两处房产；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圳）委总字（2010）第（A1001102601000006）号的合同和编号为：平银（深圳）委总补字（2010）第（A1001102601000006-1）号的补充协议。

②借款合同的授信协议编号为：2015 年小经字第 0015662009 号，由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向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③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5）第 0006F1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5）第 0006F2 的保证合同，质押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蛇口（存单）质押字（2015）第 0006F 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④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股东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⑤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关联方陈枝国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⑥上述已到期借款已按期还款，不存在逾期未还借款。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4.12.31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3/28	2015/3/26	7.50%	10,000,000.00	保证①	经营周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3/28	2015/3/26	7.50%	14,600,000.00	保证②	经营周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2/26	2015/2/26	8.40%	12,100,000.00	保证、 质押③	水贝珠宝项目 周转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5/7	2015/5/7	8.10%	11,900,000.00	保证、 质押④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6/24	2015/6/24	7.50%	7,000,000.00	保证⑤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9/23	2015/8/31	7.80%	5,000,000.00	保证⑥	经营周转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11/5	2015/11/5	8.00%	9,500,000.00	保证、 质押⑦	用于建材 采购及企业 日常经营 周转
合计				70,100,000.00		

说明：①借款保证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担保，由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蔡字第 001466203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担保人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向银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 年蔡字第 0014662030-02 号、2014 年蔡字第 0014662030-03 号、2014 年蔡字第 0014662030-0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②借款保证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担保，由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蔡字第 001466203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担保人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向银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 年蔡字第 0014662030-02 号、2014 年蔡字第 0014662030-03 号、2014 年蔡字第 0014662030-0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③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且借款人与借款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担保情况为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深银南额保字第 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质押情况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深银南最权质字第 0003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质押的应

收账款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TR-GC-2013-008 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

④借款保证由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保证字（2014）第 003A 号的保证合同；质押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质押字（2014）第 0003A 号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及其财产权利（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9 号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及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全部信托收益）。

⑤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224045_001】**、**【0224045_002】**、**【0224045_003】**。

⑥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BZ162014000181、BZ162014000192、BZ162014000193 的保证合同。

⑦借款保证由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02033140039-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02033140039-4 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⑧上述已到期借款已按期还款，不存在逾期未还借款。

（十四）应付票据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00	17,284,462.00	39,282,652.43
合计	37,000,000.00	17,284,462.00	39,282,652.43

说明：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十五）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1,873,876.06	92,358,514.49	14,807,501.70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1至2年(含2年)	24,575,053.60	6,998,841.60	46,757,236.78
2至3年(含3年)	5,434,029.31	33,784,444.83	-
3年以上	17,956,620.30	-	-
合计	109,839,579.27	133,141,800.92	61,564,738.48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至2016年7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平市建和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0	1年以内	4.64
		3,772,060.94	3-4年	3.43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1.37
		5,402,052.00	2-3年	4.92
		1,225,380.50	3-4年	1.12
深圳市昊伟合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6,630.82	1年以内	4.91
		2,603,450.74	1-2年	2.37
深圳华润文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8,462.39	3-4年	6.96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0,304.00	1年以内	6.25
合计		39,508,341.39		35.97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67,870.05	1年以内	25.59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8,082.43	1年以内	6.78
		5,799,721.00	2-3年	4.36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1.13
		5,402,052.00	1-2年	4.06
		1,225,380.50	2-3年	0.92
深圳市鑫主体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6,964.97	1年以内	5.9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华润文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8,462.39	2-3 年	5.74
合计		72,598,533.34		54.5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永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2,052.00	1 年以内	8.77
		2,725,380.50	1-2 年	4.43
开平市建和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2 年	12.99
深圳华润文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48,462.39	1-2 年	12.42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9,721.00	1-2 年	9.42
深圳市京豪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3,121.57	1-2 年	7.43
合计		34,148,737.46		55.46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十六)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3,589,656.37	50,209,997.53	106,943,842.65
1 至 2 年(含 2 年)	25,033,227.65	1,771,898.70	81,406,428.44
2 至 3 年(含 3 年)	-	2,838,300.00	-
3 年以上	-	-	-
合计	78,622,884.02	54,820,196.23	188,350,271.09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1) 截止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9,422.89	1年以内	10.63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5,968.06	1年以内	4.31
		4,893,461.96	1-2年	6.2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7,844.56	1年以内	8.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44,300.00	1-2年	4.8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7,183.92	1-2年	4.47
合计		30,288,181.39		38.52

(2)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147,123.02	1年以内	42.22
		2,838,300.00	2-3年	5.18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063.49	1年以内	9.3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2,968.46	1年以内	7.2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44,300.00	1年以内	7.0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256.62	1年以内	6.42
合计		42,491,011.59		77.50

(3)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42,975.16	1年以内	7.99
		72,849,700.00	1-2年	38.68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90,763.07	1年以内	25.32
深圳市泰富华天峦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5,274.24	1年以内	8.73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6,301.24	1-2年	4.3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2,597.54	1年以内	3.86
合计		167,547,611.25		88.97

3、上述各期末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上述各期末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 1-7 月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一、短期薪酬	3,524,724.67	9,195,900.11	10,011,891.20	2,708,733.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5,701.72	315,701.72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3,524,724.67	9,511,601.83	10,327,592.92	2,708,733.58

（2）2016 年 1-7 月短期薪酬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4,724.67	8,913,037.94	9,729,029.03	2,708,733.58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191,387.21	191,387.2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4,584.86	174,584.86	-
工伤保险费	-	4,848.76	4,848.76	-
生育保险费	-	11,953.59	11,953.59	-
（4）住房公积金	-	89,379.20	89,379.20	-
（5）其他	-	2,095.76	2,095.76	-
合计	3,524,724.67	9,195,900.11	10,011,891.20	2,708,733.58

（3）2016 年 1-7 月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06,665.46	306,665.46	-
二、失业保险费	-	9,036.26	9,036.26	-
三、企业年金缴纳				
合计	-	315,701.72	315,701.72	-

2、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4,068,949.85	19,156,384.87	19,700,610.05	3,524,724.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7,375.15	587,375.15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068,949.85	19,743,760.02	20,287,985.20	3,524,724.67

(2) 2015 年度短期薪酬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8,949.85	18,607,576.39	19,151,801.57	3,524,724.67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353,268.48	353,268.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4,266.99	304,266.99	-
工伤保险费	-	15,803.49	15,803.49	-
生育保险费	-	33,198.00	33,198.00	-
(4) 住房公积金	-	195,540.00	195,540.00	-
(5) 其他	-			-
合计	4,068,949.85	19,156,384.87	19,700,610.05	3,524,724.67

(3) 2015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556,745.45	556,745.45	-
二、失业保险费	-	30,629.70	30,629.70	-
三、企业年金缴纳				
合计	-	587,375.15	587,375.15	-

3、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917,867.54	21,180,407.00	20,029,324.69	4,068,949.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3,727.98	553,727.9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17,867.54	21,734,134.98	20,583,052.67	4,068,949.85

(2) 2014 年度短期薪酬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7,867.54	20,641,389.94	19,490,307.63	4,068,949.85
(2) 职工福利费		-	-	-
(3) 社会保险费		316,444.36	316,444.36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9,218.57	279,218.57	-
工伤保险费		15,448.23	15,448.23	-
生育保险费		21,777.56	21,777.56	-
(4) 住房公积金		222,572.70	222,572.70	-
(5) 其他	-			-
合计	2,917,867.54	21,180,407.00	20,029,324.69	4,068,949.85

(3) 2014 年度设定提存计划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25,644.71	525,644.71	-
二、失业保险费		28,083.27	28,083.27	-
三、企业年金缴纳				
合计	-	553,727.98	553,727.98	-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775,292.77	-	265,185.48
营业税	-	6,577,699.58	2,818,864.53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636.89	258,017.91	12,821.25
教育费附加	92,032.11	112,765.13	4,978.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354.74	75,176.76	3,318.98
企业所得税	2,860,449.24	2,231,707.91	2,016,998.20
个人所得税	6,214.22	638.05	2,329.22
印花税	-	-	-
堤围费	932.94	19,511.11	23,319.05
其他税费	65,770.72	18,909.37	-
合计	6,068,683.63	9,294,425.82	5,147,815.18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12,373,629.37	11,023,020.97	21,054,133.20
1-2年(含2年)	5,041,980.41	14,495,178.97	34,926.25
2-3年(含3年)	14,278,945.17	34,926.25	-
3年以上	-	-	-
合计	31,694,554.95	25,553,126.19	21,089,059.45

2、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本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八(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783.51	往来款	2.58	1-2年
		4,256,718.71		13.43	2-3年
百荣百尚(宜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7,892.50	往来款	13.47	1年以内
深圳市嘉德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保证金	9.47	1年以内
		800,000.00		2.52	1-2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3,688.42	往来款	8.66	1年以内
广东翔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000.00	往来款	0.87	1年以内
		1,041,765.07		3.29	1-2年
		1,081,425.83		3.41	2-3年
合计		18,287,274.04	-	57.7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783.51	往来款	3.20	1年以内
		4,256,718.71		16.66	1-2年
广东翔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765.07	往来款	4.08	1年以内
		1,092,959.15		4.28	1-2年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106.46	往来款	8.16	1-2年
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808.84	往来款	6.80	1-2年
新兴县先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449.20	往来款	2.11	1年以内
		886,369.17		3.47	1-2年
合计		12,457,960.11		48.76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的比例(%)	账龄
百荣百尚(宜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7,282.99	往来款	22.56	1年以内
南昌市天虹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2,031.53	往来款	20.54	1年以内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400.00	往来款	11.95	1年以内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106.46	往来款	9.88	1年以内
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808.84	往来款	8.25	1年以内
合计		15,432,629.82		73.18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900,000.00	9,184,519.50	21,739,269.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34,999.10	3,734,999.10	
合计	21,234,999.10	12,919,518.60	21,739,269.07

(二十一)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抵押借款	30,395,000.00	31,87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19,900,000.00	24,450,000.00	18,14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84,519.50	5,521,238.98
合计	50,295,000.00	56,604,519.5	23,661,238.98

2、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6.7.31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5/4/2	2025/4/2	6.49%	30,395,000.00	保证、抵押①	购买深圳湾生态园物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5/7	2017/5/7	6.325%	13,100,000.00	保证②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6/3	2016/12/3	7.205%	6,800,000.00	保证③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0,295,000.00		

说明：①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48 号的保证合同；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20 号，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1-9B04 号房。

②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

公司与借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小经字第 0015662013-01 号的保证合同，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③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78749_001】、【0278749_002】、【0278749_003】的保证合同。

其中③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 19,900,000.00 元。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5.12.31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5/4/2	2025/4/2	6.49%	31,870,000.00	保证、抵押①	购买深圳湾生态园物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5/7	2017/5/7	6.325%	15,550,000.00	保证②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6/3	2016/12/3	7.205%	8,900,000.00	保证③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2013/12/1	2016/2/1	7.38%	284,519.5	抵押④	设备贷款
合计				56,604,519.5		

说明：①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48 号的保证合同；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20 号，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1-9B04 号房。

②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借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小经字第 0015662013-01 号的保证合同，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③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78749_001】、【0278749_002】、【0278749_003】的保证合同。

④借款合同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78181316000024，抵押物为徐工牌 XR360 设备。

其中③和④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和 2016 年 2 月 1 日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 9,184,519.50 元。上述已到期借款已按期还款，不存在逾期未还借款。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2014.12.31		借款条件	借款用途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本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3/2/7	2015/1/30	7.38%	2,240,000.00	保证①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3/5/9	2015/5/9	6.765%	6,250,000.00	保证②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3/10/14	2015/4/14	7.38%	4,900,000.00	保证③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3/9/12	2015/9/12	7.5%	4,750,000.00	保证④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2012/12/1	2015/12/1	6.15%	3,599,269.07	抵押⑤	工程机械按揭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2013/12/1	2016/2/1	7.38%	1,921,969.91	抵押⑥	工程机械按揭贷款
合计				23,661,238.98		

说明：①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3）深银南保字第 001 号的保证合同。

②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由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59125-1】的保证合同，由担保人陈枝东、王凤梅共同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59125-2】的保证合同。

③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小经字第 1013660004-01 号、2013 年小经字第 1013660004-02 号、2013 年小经字第 1013660004-03 号的保证合同。

④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小经字第 1013660005-01 号的保证合同。

⑤借款抵押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77911216000558，抵押物为三一牌 XR360、SR280LH 的两台旋挖钻机。

⑥借款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抵押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78181316000024，抵押物为徐工牌 XR360 旋挖钻机一台。

其中①②③④⑤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时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 21,739,269.07 元。上述已到期借款已按期还款，不存在逾期未还借款。

（二十二）长期应付款

1、2016年1-7月长期应付款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一、初始金额	10,955,496.30		3,894,099.44	7,061,396.86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34,999.10		2,400,000.00	1,334,999.10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220,497.20		1,494,099.44	5,726,397.76
二、未确认融资费用	640,701.49		222,730.77	417,970.72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0,701.49		222,730.77	417,970.72
三、净值	10,314,794.81		3,671,368.67	6,643,426.14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34,999.10		2,400,000.00	1,334,999.10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579,795.71		1,271,368.67	5,308,427.04
合计	10,314,794.81		3,671,368.67	6,643,426.14

说明：①截止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 1,334,999.10 元。

2、2015 年度长期应付款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初始金额	3,730,000.00	9,351,989.12	2,126,492.82	10,955,496.30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30,000.00	1,925,192.00	1,920,192.90	3,734,999.10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426,797.12	206,299.92	7,220,497.20
二、未确认融资费用		676,797.12	36,095.63	640,701.49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6,797.12	36,095.63	640,701.49
三、净值	3,730,000.00	8,675,192.00	2,090,397.19	10,314,794.81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730,000.00	1,925,192.00	1,920,192.90	3,734,999.10①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50,000.00	170,204.29	6,579,795.71
合计	3,730,000.00	8,675,192.00	2,090,397.19	10,314,794.81

说明：①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 3,734,999.1 元。

3、2014 年度长期应付款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初始金额	4,172,304.72	3,880,000.00	4,322,304.72	3,73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02,304.72		3,402,304.72	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		770,000.00	0.00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80,000.00	150,000.00	3,730,000.00
二、未确认融资费用	99,298.91	0.00	99,298.91	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9,298.91		99,298.91	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0.00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
三、净值	4,073,005.81	3,880,000.00	4,223,005.81	3,73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03,005.81	0.00	3,303,005.81	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	0.00	770,000.00	0.00
徐州盾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0	3,880,000.00	150,000.00	3,730,000.00
合计	3,973,706.90	3,880,000.00	4,123,706.90	3,730,000.00

(二十三) 股本

1、2016 年 1-7 月股本变动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自然人持股						
陈枝东	55,000,000.00	55.00	20,000,000.00	7,500,000.00	67,500,000.00	67.50
刘法新	25,000,000.00	25.00		25,000,000.00	-	0.00
陈枝秀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	0.00
胡长斌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	0.00
2、法人持股					-	0.00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8,500,000.00	28.50
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2015 年股本变动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枝东	55,000,000.00	55.00			55,000,000.00	55.00
刘法新	25,000,000.00	25.00			25,000,000.00	25.00
陈枝秀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胡长斌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3、2014 年股本变动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陈枝东	55,000,000.00	55.00	-	-	55,000,000.00	55.00
刘法新	25,000,000.00	25.00	-	-	25,000,000.00	25.00
陈枝秀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胡长斌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说明：公司设立及增资均有出具验资报告，详见附注一公司简介（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二十四）资本公积

1、2016 年 1-7 月资本公积变动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资本公积	10,000.00	68,200,000.00 ^①	-	68,210,000.00
合计	10,000.00	68,200,000.00	-	68,210,000.00

说明：①形成原因详见附注六（九）无形资产。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公积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10,000.00	-	-	10,000.00

3、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公积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10,000.00	-	-	10,000.00

(二十五) 盈余公积

1、2016 年 1-7 月盈余公积变动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法定盈余公积	3,961,181.47	-	-	3,961,181.47
合计	3,961,181.47	-	-	3,961,181.47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104,643.33	1,856,538.14	-	3,961,181.47
合计	2,104,643.33	1,856,538.14	-	3,961,181.47

3、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51,037.53	653,605.80	-	2,104,643.33
合计	1,451,037.53	653,605.80	-	2,104,643.33

(二十六) 专项储备

1、2016 年 1-7 月专项储备增减变动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安全生产费	6,665,827.35	5,535,977.40	2,451,222.51	9,750,582.24
合计	6,665,827.35	5,535,977.40	2,451,222.51	9,750,582.24

2、2015 年度专项储备增减变动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	------------	------	------	------------

安全生产费	3,468,481.28	8,519,298.94	5,321,952.87	6,665,827.35
合计	3,468,481.28	8,519,298.94	5,321,952.87	6,665,827.35

3、2014 年度专项储备增减变动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508,007.00	9,185,074.07	6,224,599.79	3,468,481.28
合计	508,007.00	9,185,074.07	6,224,599.79	3,468,481.28

说明：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公告》（财会[2009]8 号）的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该计入相关产品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1、2016 年 1-7 月份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列示：

项目	2016 年 1-7 月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25,748,186.91	
加：年初数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5,748,186.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67,262.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转入	-20,000,000.0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期年末余额	19,715,449.65	

2、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列示：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11,354,237.00	
加：年初数调整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本期年初余额	11,354,237.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250,488.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6,538.14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提取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转入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期年末余额	25,748,186.91	

3、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列示：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5,861,381.50	
加：年初数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5,861,381.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46,461.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3,605.80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提取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加：其他转入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本期年末余额	11,354,237.00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列示（分主营、其他）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559,963.52	271,640,789.84	661,281,859.92	590,891,998.83	627,168,246.28	571,733,103.44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合计	318,559,963.52	271,640,789.84	661,281,859.92	590,891,998.83	627,168,246.28	571,733,103.44

2、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列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收入	313,602,698.56	267,051,046.25	647,435,706.08	577,740,456.90	552,014,400.14	504,326,094.90
产品销售	4,957,264.96	4,589,743.59	13,846,153.84	13,151,541.93	75,153,846.14	67,407,008.54
合计	318,559,963.52	271,640,789.84	661,281,859.92	590,891,998.83	627,168,246.28	571,733,103.44

3、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年1-7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72,174.43	16.7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977,877.01	16.63%
捷荣创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57,111.04	10.22%
汕头市恒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3,046.60	7.29%
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60,686.80	6.49%
合计		182,800,895.88	57.38%

(2)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36,532.36	20.5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151,517.75	12.88%
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20,409.89	10.36%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61,589,878.24	9.31%
深圳市泰富华天峦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71,680.95	4.56%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81,470,019.19	57.68%

(3)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54,595.08	16.61%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23,407.75	13.7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70,401.02	7.82%
恒大地产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35,047.48	5.81%
深圳市泰富华天峦湖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80,061.18	4.60%
合计		304,563,512.51	48.56%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3,516,207.14	10,700,834.91	7,702,43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269.77	687,901.65	691,112.91
教育费附加	190,511.63	334,817.53	271,573.62
地方教育附加费	130,891.24	223,211.68	181,049.08
合计	4,286,879.78	11,946,765.77	8,846,172.54

说明: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三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社保	73,135.08	204,952.12	132,560.95
车辆费用	9,310.95	2,684.00	7,991.00
招待费	0.00	2,561.00	10,022.00
折旧费	1,415.19	2,426.04	1,415.19
其他	0.00	2,353.00	9,276.00
合计	83,861.22	214,976.16	161,265.14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支出	7,597,369.46	16,890,550.03	14,716,858.38
工资	1,552,929.44	3,452,098.63	1,753,560.79
折旧费	1,310,303.83	1,729,591.21	332,996.39
办公费	565,339.58	1,301,382.77	397,237.09
车辆费用	439,745.71	553,199.36	961,379.51
房租水电及装修摊销费	333,328.10	307,823.62	187,545.81
招待费	471,974.23	409,298.03	413,472.92
税费	453,519.15	308,319.48	718,920.41
咨询服务费	612,130.76	254,953.80	487,207.99
其他	259,940.00	241,993.10	215,575.07
保险、公积金	167,073.35	234,623.06	743,634.79
差旅费	281,426.32	162,582.80	138,661.25
福利费	200,455.56	44,531.10	229,649.00
培训费	10,262.00	39,525.00	34,809.60
通讯费	14,073.16	20,302.69	22,790.36
合计	14,269,870.65	25,950,774.68	21,354,299.36

(三十一)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480,016.04	12,353,890.89	11,585,032.61
减：利息收入	197,645.30	306,270.70	152,945.65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1,014,313.67	2,025,659.40	2,113,305.61
其他	-	-	2,348.00
合计	7,296,684.41	14,073,279.59	13,547,740.57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573,463.17	419,482.43	1,751,606.56
存货跌价损失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3,573,463.17	419,482.43	1,751,606.56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0.00	1,380,385.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收益			
合计	0.00	1,380,385.00	0.00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政府补贴收入		41,391.00	
存货盘盈利得			
其他	78,210.01	7,030.00	50,273.56
合计	78,210.01	48,421.00	50,273.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乡政府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41,39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391.00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4,155.6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155.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100,860.00	186,300.00	57,835.00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罚款支出	82,500.00	30,515.75	284,085.64
滞纳金	-		-
质量索赔			
伤残补助			
其他	-		
合计	287,515.63	216,815.75	341,920.64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67,865.57	2,633,846.37	3,773,851.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6,019.47	112,238.29	-437,901.64
合计	3,231,846.10	2,746,084.66	3,335,950.29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附注(附表在报表中列示)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	197,645.30	306,270.70	152,945.65
往来款	1,100,000.00	35,121,461.69	
营业外收入	78,210.01	48,421.00	50,273.56
其他			
合计	1,375,855.31	35,476,153.39	203,219.2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手续费	1,014,313.67	2,025,659.40	2,115,653.61
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5,000,350.05	4,643,448.75	4,793,359.32
支付往来款	62,174,645.60		16,988,233.41
罚款、捐赠等	341,920.64	216,815.75	341,920.64
合计	68,531,229.96	6,885,923.90	24,239,166.9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本企业的关联方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陈枝东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67.50	67.50
合计			67.50	67.5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熊建国，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勘察与设计，岩土结构设计等。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8.50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王凤梅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之配偶；为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21.0527%	

陈枝国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之兄弟	
张秀奎	任公司董事	
刘法新	公司原股东，原持股比例为 25%；现为 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 47.3684%	
钟全勇	任公司监事	
卢亮	公司监事钟全勇之配偶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

①2016 年 1-7 月经常性关联交易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陈枝东	房屋承租	协议价	0	0%
合计			0	0%

②201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陈枝东	房屋承租	协议价	0	0%
合计			0	0%

③2014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陈枝东	房屋承租	协议价	0	0%
合计			0	0%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00,000.00	2015/10/29	保证+房产抵押①	否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②	
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0,000.00	2015/11/3	保证+房产抵押③	否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④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00.00	2016/1/26	保证⑤	否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房产抵押、⑥	
陈枝东、王凤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000.00	2016/3/7	保证⑦	否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质押⑧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张秀奎、刘法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800,000.00	2016/4/11	保证⑨	否
卢亮					房产抵押⑩	
陈枝东、王凤梅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500,000.00	2016/4/1	保证⑪	否
陈枝东、刘法新					房产抵押⑫	
陈枝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395,000.00	2015/4/2	保证⑬	否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⑭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100,000.00	2015/5/7	保证⑮	否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⑯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00,000.00	2015/6/3	保证⑰	否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⑱		
陈枝东			40,000,000.00		保证⑲	否
深圳市宏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⑳	
合计			135,895,000.00			

说明：①借款保证由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王凤梅提供担保，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500816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借款抵押由关联方王凤梅和股东陈枝东提供抵押，抵押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是房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16310 号的房产。

②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4000591860、4000591855、4000591858、4000591857、4000591859 号。

③借款保证由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500816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借款抵押由关联方王凤梅和股东陈枝东提供抵押，抵押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是房产证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16310 号的房产。

④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房产证编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4000591860、4000591855、4000591858、4000591857、4000591859 号。

⑤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02033150021-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兴担（2016）年反担字（001-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⑥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102033150021-3 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和合同编号为 102033150021-4 的《最高权利质押合同》；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年反担字（001-2）号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7743、6000547068 号。

⑦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30094_002】、【0330094_001】、

【0330094_003】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502017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⑧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质 A201502017 的反担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320572280.4 和 ZL201320572379.4。

⑨借款保证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股东陈枝东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6）第 01F2 号、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6）第 01F1 号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关联方陈枝国、关联方张秀奎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担保，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深兴担（2016）年反担字（0015-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⑩反担保抵押由卢亮提供，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兴担（2016）年反担字（0015-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房产，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610840 号。

⑪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330092_001】、【0330092_002】、【0330092_003】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501982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⑫反担保抵押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1982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陈枝东、刘法新的房产，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21431、4000025776 号。

⑬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48 号的保证合同。

⑭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20 号，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1-9B04 号房。

⑮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借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5 年小经字第 0015662013-01 号的保证合同，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担保，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

年反担字（0403-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⑥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403-3）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是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7744 号的房产；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403-4）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物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⑦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78749_001】、【0278749_002】、【0278749_003】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541-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⑧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541-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几处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是：深房地字第 6000547069、6000547066、6000546965；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541-3）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物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此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⑨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51 号的保证合同；

⑩借款抵押由借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18 号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1-9B04 号房；借款质押由借款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6 圳中银高司收协字第 001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的应收账款为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结算回款。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枝东、王凤梅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0.00	2015/1/12	保证①	否
陈枝东、刘法新					房产抵押②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200,000.00	2015/4/22	保证①	否
陈枝东、王凤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00,000.00	2015/7/6	保证④	否
陈枝东、王凤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400,000.00	2015/10/29	保证+房产抵押⑤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⑥	
陈枝东、王凤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00,000.00	2015/11/3	保证+房产抵押⑦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⑧	
陈枝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1,870,000.00	2015/4/2	保证⑨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⑩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50,000.00	2015/5/7	保证⑪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⑫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900,000.00	2015/6/3	保证⑬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⑭		
合计			90,720,000.00			

说明：①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201400195 的委托贷款保证合同。

②反担保抵押由股东陈枝东、刘法新提供担保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深分战略金融一部委抵字 20141225 第 001 号的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西海明珠花园 F 座 1510 和海景广场 24H 两套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4000221431、4000025776 号。

③借款由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向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④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蛇口保证字(2015)第 0006F1 号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兴担(2015)年反担字(0098-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

同。

⑤借款保证由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500816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抵押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216310 号的房产。

⑥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4000591860、4000591855、4000591858、4000591857、4000591859 号。

⑦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关联方陈枝国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08（高保）20150027-11 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500816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抵押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编号深房地字第 4000216310 号的房产。

⑧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抵 A201500816 的反担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4000591860、4000591855、4000591858、4000591857、4000591859 号。

⑨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保字第 0048 号的保证合同。

⑩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20 号，抵押物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B 座 9 层 9B01-9B04 号房。

⑪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担保，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403-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⑫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403-3）号的抵押

反担保合同，抵押物是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7744 号的房产；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403-4）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财产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③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278749_001】、【0278749_002】、【0278749_003】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541-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④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541-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是：深房地字第 6000547069、6000547066、6000546965；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5）年反担字（0541-3）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物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此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	2014/3/28	保证①	否
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600,000.00	2014/3/28	保证②	否
陈枝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100,000.00	2014/2/26	保证③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④	
陈枝东、王凤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900,000.00	2014/5/7	保证⑤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⑥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0.00	2014/6/24	保证⑦	否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⑧	
陈枝东、王凤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5,000,000.00	2014/9/23	保证⑨	否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分行				
陈枝东、王凤梅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00,000.00	2014/11/5	保证① 房产抵押+质押②	否
陈枝东、王凤梅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40,000.00	2013/2/7	保证② 房产抵押③	否
陈枝东、王凤梅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50,000.00	2013/5/9	保证③ 房产抵押+质押④	否
陈枝东、王凤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00,000.00	2013/10/14	保证④	否
陈枝东、王凤梅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50,000.00	2013/9/12	保证⑤ 应收账款质押⑥	否
合计			88,240,000.00			

说明：①保证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向银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2号、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3号、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②保证由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刘法新提供担保，担保人陈枝东、王凤梅、刘法新向银行分别出具了编号为：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2号、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3号、2014年蔡字第0014662030-0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③借款保证由股东陈枝东提供担保，担保情况为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深银南额保字第0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④质押情况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深银南最权质字第0003号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质押的应收账款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明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MTR-GC-2013-008的“水贝珠宝总部大厦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

⑤借款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产向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兴担(2014)年反担字(0028-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⑥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以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财

产及其财产权利（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华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9 号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及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所产生的全部信托收益）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深兴担（2014）年反担字（0028-2）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

①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0224045_001】、【0224045_002】、【0224045_003】；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

枝东、关联方王凤梅和关联方陈枝国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4）年反担字（0598-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②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4）年反担字（0598-2）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抵押财产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此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 24 个月对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物流园（东莞）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③借款保证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分别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BZ162014000181、BZ162014000192、BZ162014000193 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保证 A201401571 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④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兴担（2014）年反担字（0197-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⑤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抵押人与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兴担（2014）年反担字（0197-2）号的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两套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7743 和深房地字第 6000547068 号；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102033140039-4 的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

⑥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108-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⑦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108-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是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7744 号的房产。

⑧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

王凤梅提供担保，由担保人陈枝东和王凤梅共同与贷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59125-2】**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302-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③反担保抵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302-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抵押物为几处房产，房地产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6000547069、6000547066、6000546965 号；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302-3）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出质物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本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④借款保证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担保，担保人与贷款银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小经字第 1013660004-01 号、2013 年小经字第 1013660004-02 号、2013 年小经字第 1013660004-03 号的保证合同；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928-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⑤借款反担保保证由股东陈枝东和关联方王凤梅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927-1）号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⑥反担保质押由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担（2013）年反担字（0927-3）号的质押反担保合同，质押物为：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未来 36 个月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陈枝东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凤梅			8,500,00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18,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710,983.13	140,983.13	140,983.1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金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枝东	1,350,00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2,140,983.13	140,983.13	140,983.13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存在下列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纠纷事由	案件状态
1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国(第三人)	李建国没有履行第一审判决，按期将余款付清给宏业基	二审上诉中
2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桩基施工影响原告工地基坑安全。	依程序鉴定中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2016 年 1-7 月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2、2015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	0.00	6,000,000.00

3、2014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3,982,270.67		3,982,270.67	-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982,270.67	6,000,000.00	3,982,270.67	6,000,000.00

(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8,559,963.52	271,640,789.84	661,281,859.92	590,891,998.83	627,168,246.28	571,466,553.44
其他业务						
合计	318,559,963.52	271,640,789.84	661,281,859.92	590,891,998.83	627,168,246.28	571,466,553.44

2、主营业务收入按明细列示: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收入	313,602,698.56	267,051,046.25	647,435,706.08	577,740,456.90	552,014,400.14	504,059,544.90
产品销售	4,957,264.96	4,589,743.59	13,846,153.84	13,151,541.93	75,153,846.14	67,407,008.54
合计	318,559,963.52	271,640,789.84	661,281,859.92	590,891,998.83	627,168,246.28	571,466,553.44

十三、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4,15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9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149.99	-209,785.75	-291,647.08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其他营业外收入	78,210.01	7,030.00	50,273.56
(2)其他营业外支出	183,360.00	216,815.75	341,92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9,305.62	-168,394.75	-291,647.08
所得税影响额	-3,891.84	-6,208.65	-12,56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5,413.78	-162,186.10	-279,078.6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会计期间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6年1-7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3%	0.1397	0.1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	0.1417	0.141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3%	0.1625	0.1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6%	0.1641	0.1641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0615	0.0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	0.0643	0.0643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PO、NP)	13,967,262.74	16,250,488.05	6,146,461.30
非经常性损益	2	-205,413.78	-162,186.10	-279,07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PO)=1-2	14,172,676.51	16,412,674.15	6,425,539.99
期初净资产	4(E0)	136,385,195.73	116,937,361.61	107,830,426.0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净资产(I)	5(Ei)	26,700,000.00	0.00	0.00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I)	6(Mi)	3	0	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净资产(II)	7(Ei1)	41,500,000.00		

项目	序号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II)	8(MiI)	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	9(Ej)	20,000,000.00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Mj)	0		
因其他交易或有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1(Ek)	-	-	-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Mk)	-		
报告期月份数	13(MO)	7	12	12
本期专项储备增加数	14(MP)	3,084,754.89	3,197,346.07	2,960,474.28
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5 = E0 + NP + 2 + Ei \times Mi + MO + Ei1 \times Mi1 + MO - Ej \times Mj + MO \pm Ek \times Mk + MO + MP \div 2$	156,354,061.69	126,661,278.67	112,383,89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16=1+15	8.93%	12.83%	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17=3+15	9.06%	12.96%	5.72%

3、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序号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NP)	13,967,262.74	16,250,488.05	6,146,461.30
非经常性损益	2	-205,413.78	-162186.10	-27907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PO)=1-2	14,172,676.51	16,412,674.15	6,425,539.99
期初股份总数	4(SO)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SI)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增加股份数(II)	6(Si)	-	-	-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	7(Mi)	0	0	0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月份数	9(Mj)			
报告期月份数	10(MO)	7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 = SO + SI + Si \times Mi + M$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项目	序号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frac{O-S_j \times M_j + M}{O}$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I)	12=1+11	0.1397	0.1625	0.0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II)	13=3+11	0.1417	0.1641	0.0643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转换费用	15			
所得税率	16			
认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 (I)	$18=[1+(14+15) \times (1-16)] \div (11+17)$	0.1397	0.1625	0.0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I)	$19=[3+(14-15) \times (1-16)] \div (11+17)$	0.1417	0.1641	0.0643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10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年9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 110000016269274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2月 1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0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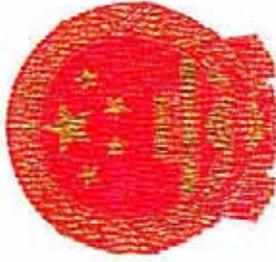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子龙

办公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7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8-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49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新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罗晓梅

Full name: 罗晓梅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12-30
Working unit: 深圳中冠洋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51290119411220082F





姓名	杨少
Full name	杨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5.01
Date of birth	1985.05.01
工作单位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2621198505010018
Identity card No.	442621198505010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29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7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